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根据其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及相关流动资金需求，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实际授信、借款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准后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该等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本金及利息，担保期限三年。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上述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16年9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截止目前持有公司40.79%股份）提议将上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将于2016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因此，鸿达兴业集团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将于2016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